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通函），同時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規模、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及

- (ii) 如國家對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 • 招遠，2013年10月15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3年11月29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3年11月9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